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

文件

沪产学研奖字〔2025〕3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上海市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激发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升级，根据《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章程》（沪产学研奖字〔2025〕1号）及《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实施细则》（沪产学研奖字〔2025〕2号），现就 2025 年度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以下简称上海产学研奖）下设：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以下简称项目奖）、上海产学研合作突出贡献奖（以下简称贡献奖）、上海产学研合作示范平台奖（以下简称平台奖）。

（一）项目奖

授予通过产学研合作取得的、已实现产业化应用的、为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项目。项目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创新奖 3 个等级；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2025 年度开展评选工作。

（二）贡献奖

授予长期推动产学研合作，在资源整合、机制创新或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团队及个人。贡献奖不设等级。

2025 年度开展试评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平台奖

授予在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成果转化效率、服务区域经济等方面具有示范效应的单位或园区。平台奖不设等级。

2025 年度不开展评选工作。

二、奖项推荐

（一）推荐资格

申报上海产学研奖必须由相关单位推荐。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包括：市级政府部门；区级政府部门；全市性行业协会（联合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各大科创园区；经上海产学研奖评选办公室审核的本市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沪单位等。

（二）推荐责任

推荐单位应当对候选项目的科学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候选人在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不得推荐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并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成果。

三、项目奖奖项申报

（一）申报范围

凡在上海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机构和有关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组织、促进产学研用结合的创新活动，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均可牵头申报

相应奖项。

（二）申报数量

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可申报当年度项目奖一项，高校、科研院所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可申报当年度项目奖的数量，由评选办公室另行规定。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导向的；
2. 产学研合作目标清晰，分工明确的；
3. 成果必须由产学研合作产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权属争议的；
4. 项目验收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5. 项目投入实际运用原则上不少于 2 年；
6. 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对行业技术进步或区域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的；
2.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品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3. 在产学研合作组织、管理、机制等方面做出创新性贡献的。

（五）不得申报的情形

1.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未满两年的；

3. 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对上述获奖成果基础上进行再次开发的除外;

4. 已经获得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产学研奖的成果;

5. 已获项目奖的前三完成人再次申报项目奖前三完成人应当间隔一年;当年度项目奖申报项目的完成人,不能再次作为当年度其他推荐项目的完成人;

6. 已获项目奖特等奖、一等奖的产业化单位再次申报项目奖应当间隔一年;

7. 同一单位内部应用于同一种(类)最终产品的多项合作,不得分别申报项目奖。

四、申报程序

(一) 推荐资格申请

推荐单位申请获取推荐资格。经评选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获取推荐权限。

(二) 完成人线上申报

项目主要完成人登录科促会网站(<https://www.tt91.com>),在“产学研奖--奖项申报--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申报”栏目,进行申请人注册。然后登录系统,进行网络填报。

(三) 完成单位线上审核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登录科促会网站,在“产学研奖--奖项申报--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申报”栏目,进行完成单位注册(同一单位不能重复注册)。然后登录系统,进行网络审核。

(四) 推荐单位线上推荐

推荐单位登录科促会网站“产学研奖--奖项申报--上海产

“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申报”栏目，进行网络推荐。

（五）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申报材料3套（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的合订本）；申报书主件及附件的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提交。请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时间要求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2025年6月1日9时。

网络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8时。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5年7月21-25日9:00-16:30。

请在上述期限内，按规定要求提交有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评审流程及表彰办法

（一）形式审查

评选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对材料不完整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二）评审、公示与审定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评审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对象进行评审，形成评审结果。评选办公室在科促会网站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7天。奖励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的各获奖对象、等级进行审定。

（三）颁奖与公布

上海产学研奖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主办单位适时举行颁奖表彰大会，奖励委员会对获奖的组织、个人颁发奖牌、证书，同一授奖项目的获奖对象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评选办公室组织编写授奖专辑,通过多种形式对获奖的个人、单位及其产学研合作成果开展宣传,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并择优推荐申报本市、国家有关奖项。

六、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受理地点: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评选办公室(上海市北京西路860号市政协4号楼602室,邮编200041)。

政策咨询电话:23188437;联系人:虞周。

申报系统咨询电话:13308449380。

七、其他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奖项的申报、推荐、评审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5年度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申报书
2.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励系统操作指南
3.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推荐单位管理权限申请表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

(代章)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1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申报书 (2025 年)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推荐单位			
关键词			
行业领域			
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本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历时：
本项目合作经费	万元	本项目研发经费	万元
本项目经费来源			
本项目授权发明专利	项	本项目发布标准规范	项
本项目新增收入	万元	本项目新增利润	万元
拟申报等级			

二、项目简介

重点介绍项目的合作背景、产学研合作、技术创新与技术水平、产业化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限 1000 字）

三、项目详情

1. 产学研合作情况：（着重介绍项目的合作背景、合作历程、产业化情况）
（限 3000 字）

1.1 本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类型	协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甲方	乙方	备注	附件
1									
2									
...									
情况说明（限 500 字）：									

1.2 本项目所获计划资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项目负责人	参研单位	主要研制人员	资助金额 (万元)	自筹金额 (万元)	备注	附件
1											
2											
...											

情况说明（限 500 字）：

1.3 本项目产学研合作经费往来情况

序号	时间	发票号码	内容	金额(万元)	甲方	乙方	备注	附件
1								
2								
...								
情况说明（限 500 字）：								

1.4 本项目立项、结项材料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类别	报告时间	报告类型	评估单位	附件
1						
2						
.....						
情况说明（限 500 字）：						

2. 项目技术创新与水平：（着重介绍本项目的技术内容，关键技术创新点；技术比较；第三方评价；必要的图表数据）（限 3000 字）

2.1 第三方评价报告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类别	评估时间	评估单位	申请单位	附件
1						
2						
.....						

3. 项目产业化情况：（成果的转化程度，行业推广应用情况，对企业自身促进；必要的图表数据）（限 3000 字）

3.1 本项目形成的产品及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首次销售时间	首次销售金额（万元）	甲方	乙方	合同附件	发票附件
1							
2							
...							
补充说明：							

3.2 本项目直接经济效益汇总表（万元）

年度	本项目新增收入	本项目新增利润	本项目节支总额	
累计				
效益产生单位				
第*完成单位	单位名称	本项目新增收入	本项目新增利润	本项目节支总额

3.3 本项目完成单位经济效益（万元）

单位名称			完成单位排序
年度	本项目新增收入	本项目新增利润	本项目节支总额
累计			

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

声明：本单位确认以上财务数据真实可靠，同意全力配合后期经济效益数据抽查工作，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效益产生单位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4. 社会效益（在推动科技进步、环保、国家和社会安全、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限 500 字）

5. 产学研合作成果和经验：（在组织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等方面的取得的成果和经验）（限 500 字）

四、本项目授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限 10 个）

序号	类别	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发明人	应用方式	附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本项目发布标准规范目录（限 5 个）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类别	颁布/修订时间	起草人排序	起草单位排序	附件
1							
2							
3							
4							
5							

六、申报项目获得科研奖励目录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	完成单位排序	完成人排序	获奖时间	授予机构	附件
1							
2							
3							
4							
5							

七、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目录（限 5 个）

序号	行业审批类别	批准号（注册号、许可号）	产品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批准有效期	申请单位	附件
1								
2								
3								
4								
5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8.1 主要完成单位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排名
1				
2				
...				

8.2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多个完成单位需分别填写）

单位名称			排名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所在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部门		
手 机			邮箱		
本项目合作期间企业研发总投入（万元） （产业化单位填写）	年度	金额	本项目首次销售以来企业总销售收入（万元） （产业化单位填写）	年度	金额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与其他候选单位的合作情况说明：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章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9.1 主要完成人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排名
1						
2						
3						
4						
5						

9.2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名		排名	
民族		性别	
身份证件号		出生年月	
国籍		党派	
工作单位		职务	
二级单位		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电子邮箱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参加项目开始日期		参加项目结束日期	
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章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		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邮 编	
推荐单位联系人		部门职务	
手 机		电子信箱	
推荐意见：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章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主办方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主办方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附件材料

1. 主要完成单位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团登记证。
2. 产学研合作支撑材料：产学研合作协议，所获计划资助，合作经费往来，项目立项、结项材料，以及其他证明产学研合作的支撑材料。
3. 第三方评价。
4. 产业化支撑材料：首次销售的合同及发票。
5. 已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
6. 已发布的标准规范。
7. 获得的科技奖励。
8.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
9. 应用证明。
10. 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1. 其他。

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 申报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产学研合作支撑材料、第三方评价、产业化支撑材料、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科技奖励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所填经济、财务指标有汇算清缴表、研发辅助账、销售合同及发票作为支撑，有关资料均存档备查。

4.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5. “四、本项目授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中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6. “五、本项目发布标准规范目录”中标准规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7.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申报书》是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申报单位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严格按照当年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提交。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中文）：要准确、简明、具体，能反映项目技术的内容和特征，或者形成的产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5 个汉字。不得出现“产学研”“合作”“项目”等词语。

2. “申报单位”：指本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由申报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3. “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由申报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 “推荐单位”，根据《推荐单位名录》选择相应的推荐单位。

5. “关键词”：填写 3 个至 7 个与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6. “行业领域”：按项目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

7. “技术领域”：根据项目取得的关键技术，参照《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与代码》选择。

8.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的选项。

9. “本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合作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完成验收，或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

项目尚未验收的，或项目所涉产学研合作协议尚未完结的，不得申报。

10. “本项目合作经费”，已向合作单位实际支付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费用。由申报系统根据“产学研合作经费往来情况”自动生成。

根据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应当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未来可能支付的费用，不得列入。

11. “本项目研发经费”，指本项目研发实际的总投入，包含本项目合作经费。由申报系统根据“本项目经费来源”自动生成。

12. “本项目经费来源”，选择相应的选项，并填写数值，没有的填写 0。

13. “本项目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通过本项目产学研合作产生，直接支持本项目产业化成果的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数目（还包括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本奖或本年其他申报项目中使用。

14. “本项目发布标准规范（项）”：填写基于本项目合作成果形成的已发布的标准规范数目（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5. “本项目新增收入（万元）”：由申报系统根据“本项目直接经济效益汇总表”自动生成。

16. “本项目新增利润（万元）”：由申报系统根据“本项目直接经济效益汇总表”自动生成。

17. “拟申报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二等奖”“创新奖”。

拟评“特等奖”项目由评选委员会从拟评“一等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相关项目须另附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院士推荐意见。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照栏目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项目背景、产学研合作情况、合作方解决的关键问题，核心技术创新、技术经济指标、技术应用与产业化情况、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以及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等。不要详述项目技术原理、功能说明、非必要说明的技术试验数据等。同时不得泄露项目的关键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 1000 字。

三、项目详情

“项目详情”应当按照《优秀项目奖申报书》规定的栏目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

1. “项目产学研合作情况”

应围绕产学研合作展开：简要介绍项目合作背景，重点围绕本项目面

向国家或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或企业重大技术创新所面临的难题，或高校、科研院所亟需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等展开。围绕项目的合作过程，详细介绍合作基础，针对问题和难点所采取的合作模式，合作的分工及各方主要贡献，并简要阐明项目成果的转化程度，形成的产品，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要求不超过 3000 字。

该部分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产学研合作项目的依据。“本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本项目所获计划资助”必须至少填写其中之一。因涉密等原因，未上传完整版“本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本项目所获计划资助”“本项目立项、验收报告”等附件材料的，会导致无法评判项目合作情况或降低对本项目评价结果。

1.1“本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应填写本项目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名称等，按签订时间先后排序，并上传对应合作协议的全文扫描件。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不得作为本次合作协议。

“情况说明”，按照总分结构，简要说明本项目合作期间，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的类型、数量、约定金额，以及各项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分工，及与本项目的关系。若协议内容与实际情况有重大调整的（如早于约定完成验收），应着重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若非本项目合作协议（如前期合作、后续合作）以及为申请相关资助项目签订的补充协议，注明情况，不具体展开。不超过 500 字。

1.2“本项目所获计划资助”，应填写本项目获得的项目编号、名称等，按时间先后排序，并上传项目批复材料的正文及附件对应页。与本项目产学研合作无关的不得列入。未结题项目不得列入。

“情况说明”，按照总分结构简要说明本项目合作期间所获资助情况，每项资助的立项单位，需要完成的任务，合作各方承担的任务，资金分配情况，及资助项目与本项目的关系。合作前所获资助项目的，资助项目承担方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一致的，应说明原因。不超过 500 字。

1.3“本项目产学研合作经费往来情况”，指合作各方基于“本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本项目所获计划资助”支付的合作经费，根据对应发票

填写，按时间先后排序。“备注”注明对应合作协议或资助名称，并上传拨款凭证（发票，或中央、地方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票据）。资助方拨款不列入。

“情况说明”，多项产学研合作协议、计划资助均涉及资金往来的需要填写，对每项协议和计划资助的合作经费支付情况进行归集并补充说明。不超过 500 字。

申报截止日前，已完成结项和验收，但尚未按照约定完成资金拨付的项目可作为储备项目，等完成资金拨付后再申报。

1.4 “本项目立项、结项材料”，基于计划资助的项目，应提供对应资助项目的完整立项、结项材料等。

“情况说明”，对每项协议、资助的立项、验收等情况进行补充说明。不超过 500 字。

2. “项目技术创新与水平”

技术内容，关键技术创新点：要着重体现关键创新点及经济社会价值，详细阐述针对存在的问题与难点，技术创新的具体内容，应用新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的关键技术，在技术上取得的创新成果。体现技术的难度、复杂程度和系统性。每项科技创新应标明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等相关旁证材料。

技术比较：应就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产学研合作前的技术或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以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比较，加以综合叙述，通过比较、阐明项目水平。

第三方评价：指第三方对项目所列主要创新点的学术水平、生产、推广应用等情况的评价，包括国内外同行公开评价、鉴定报告、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

在文中应体现各方在合作过程中作出的实际贡献，尤其是高校、科研院所发挥的具体作用。

要求不超过 5000 字。

2.1 “第三方评价报告”，应填写评价报告的名称等。并完整上传对应公开评价、鉴定报告、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

3. “项目产业化情况”

应就项目的应用、转化、推广情况进行阐述。阐述该项成果的转化程度，形成的新产品及型号、新服务，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说明新产品、新服务对企业的经济效益、知名度的促进成效，以及对本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应当结合经济数据予以说明。

要求不超过 3000 字。

3.1 “本项目形成的产品及服务”，填写产品名称、型号等，并上传第一份发票及对应合同的扫描件。同一系列产品及服务，只上传第一份发票及对应合同，其他财务信息、发票及合同资料应整理备查。

“情况说明”，如果项目技术创新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创新在项目收入中的贡献率（技术分成率）进行折算的。不超过 500 字。

3.2 “本项目直接经济效益汇总表”：由系统自动汇总生成。

3.3 “本项目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填写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产业化单位）自首次销售以来至少 2 年的经济效益，包括直接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实施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当年度实际到账金额为基本依据，填报数据必须有相应的合同、发票等材料作为支撑，并加盖效益产生单位财务专用章。高校、科研院所新申请的计划资助不得列入。

节支总额：填写应用本项目技术后，与原技术方案相比较节约的成本总额，与此项无关的和无法计算的不能填写。

计算依据（限 800 字）：具体说明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并注明计算依据对应的支撑材料种类及附件序号。

如果项目技术创新仅对相关产品、工程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创新在项目收入中的贡献率（技术分成率），并在“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中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4. “社会效益”：应扼要地说明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

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取得的间接经济效益。

不超过 500 字。

5. “产学研合作成果和经验”：项目完成单位（产业化单位）在产学研合作过程中，在组织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等方面的取得的成果和经验。

不超过 500 字。

四、本项目授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不超过 10 个）

填写通过本项目产学研合作产生，直接支持本项目产业化成果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实用新型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五、本项目发布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5 个）

填写基于本项目合作成果形成的已发布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不得列入。

六、申报项目获得科技奖励目录

填写基于本项目合作获得的科技奖励。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已获国家或其他地区产学研奖的不得申报本奖项。

七、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目录（不超过 5 个）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或许可的相关行业的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等，必须填写该目录。对延续审批的情况，审批时间填写首次审批时间（必须在对应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批准有效期填写末次审批的有效期。不涉及行政审批的项目，不需要填写此表。附件提交全文扫描件。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填写应准确无误。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独立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并在书面版材料单位名称栏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单位性质”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产业化单位应根据年

度汇算清缴表填写项目合作期间企业研发总投入，首次销售以来企业总销售收入。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与其他候选单位的合作情况说明”应如实地写明该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与其他完成单位的合作情况，并注明附件的编号，不超过 1000 字。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由完成人本人签名。

“排名”：特等奖项目完成人最多不超过20人，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最多不超过15人，二等奖项目最多不超过10人，创新奖项目最多不超过5人。

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应用转化、产业化推广做出实质性贡献，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主要贡献，如学术（技术）贡献，应列明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注明附件的编号，不超过500字。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产学研合作情况、技术创新与水平、产业化情况等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十一、附件目录

推荐材料中不能含有不宜公开的内容，原则上不能对相关文字内容进行遮掩和隐藏。

电子版附件（所有附件材料不允许出现长图，以 PDF 格式上传）：

1. 执照、证书等材料：以 PDF 格式提交，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在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时提交。

2. 产学研合作支撑材料：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在填写“产学研合作情况”时提交。

3. 第三方评价：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在填写“项目技术创新与水平”时提交。

4. 产业化支撑材料：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在填写“项目产业化情况”时提交。

5. 已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提交专利证书页。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在填写“本项目授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时提交。

6. 已发布的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信息的内容页。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在填写“本项目发布标准规范目录”时提交。

7. 获得的科技奖励提交包含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奖状、证书。每项奖励 1 个 PDF 文件，在填写“申报项目获得科研奖励目录”时提交。

8.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提交全文扫描件。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在填写“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目录”时提交。

9. 应用证明以 PDF 格式提交，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

10. 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提交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扫描件。

11. “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产学研合作、主要技术创新的材料。

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应与电子版附件内容及排序一致，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电子版附件范围。

1. 执照、证书等材料，均为复印件。

2. 产学研合作支撑材料，与电子版一致。

3. 第三方评价，与电子版一致。

4. 产业化支撑材料，与电子版一致。

5. 已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与电子版一致。

6. 已发布的标准规范，与电子版一致。

7. 获得的科技奖励，与电子版一致。

8.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

9. 应用证明，与电子版一致。

10. 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提交原件。

11. 其他，与电子版一致。

十二、申报材料的装订及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由网上提交）。申报书必须从系统中打印正式版。纸质材料必须和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申报书要严格按软件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申报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申报书一致。装订后请勿另加封面。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

奖励系统操作指南

一、申报域名

登录科促会网站（<https://www.tt91.com>），在“产学研奖--奖项申报--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申报”栏目。

请使用电脑端浏览器访问、操作，推荐使用 360、火狐等主流浏览器访问。

二、系统注册

（一）申报人注册

项目负责人点击“申报人注册”链接，仔细阅读《个人用户注册协议》。根据页面的要求，填写申报人的基本信息，保证注册信息真实有效。邮件发送成功，登录注册邮箱激活账户。

已成功注册的申报人，可用账号密码直接登录进行项目申报。

默认电子邮箱为用户名，每个电子邮箱只能申请注册一个账号。

（二）申报单位注册

申报单位管理员点击“申报单位注册”链接，仔细阅读《单位注册协议》。根据页面的要求，填写申报单位的基本信息，保证注册信息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请妥善保管注册单位的登录用户名与密码，等待审核结果。

评选办公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管

理员登录系统，点击系统管理，完善申报单位信息。

每个单位只能申请注册一个账号，已注册单位可用之前账号密码直接登录。

（三）推荐单位注册

1. 符合推荐资格的单位，可填写《推荐单位管理权限申请表》，将 WORD 版、PDF 盖章版，发送至邮箱 shcxyj@126.com。已获推荐资格单位，可不用填写。

2. 审核通过后，推荐工作管理员妥善保管账号密码，并登录系统完善推荐单位基本信息。

三、线上申报

（一）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1. 项目负责人登录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奖励系统。

2. 点击“我要申报”，创建项目类型“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点击“确认”。

3. “点击进入申报书”，仔细阅读“填报须知”，并根据申报要求进行填报。

4. 填报完成后，在“第二步、预览和提交”页，点击“下载预览版”，检查填报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通知申报单位管理员及时进行审核。完成提交后，可点击“取消提交”，进行修改。

（二）申报单位审核项目

1. 申报单位管理员登录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奖励系统。

2. 在“奖励--申报管理”，点击项目“名称”打开链接，审阅申报

文字真实性和佐证材料完整性。

3. 如发现填报不准确、资料不完整的，可在“第二步、预览和提交”页点击“取消提交”，或直接通知申报负责人“取消提交”，进行文字修改和材料补充；

4. 确认无误后，在“奖励--申报管理”，勾选该项目，点击“审核”，完成对该项目的审核工作，并等待推荐单位推荐。

5. 在推荐单位完成推荐前，可在“奖励-申报管理”，勾选该项目，点击“取消审核”，交申报人重新修改信息。

（三）推荐单位推荐

1. 推荐工作管理员登录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奖励系统。

2. 在“奖励--推荐管理--所有项目”，选择项目状态为“已提交”的项目，点击项目“名称”打开链接，审阅申报项目是否存在不得申报的情形，并对候选项目的科学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候选人在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3. 审核确认后，线上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并保存。

4. 在“奖励--推荐管理--待推荐项目”，勾选已审核确认并填写“推荐单位意见”的项目，点击“推荐”。

5. 在“奖励--推荐管理--已推荐项目”，查看已推荐项目。全部项目推荐完成后，点击“推荐报告模版”，根据要求填写盖章，提交给上海产学研奖评选办公室。

四、提交纸质材料

1. 项目负责人在“奖励--申报列表--我要申报”，查看项目状态为

“已推荐”时，打开项目链接。在“第二步、预览和提交”页，点击“下载正式版”下载完整版申报书，根据填报要求将申报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并完成签字。

2. 申报单位管理员，检查申报书及其附件的完整性，并按要求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确认主要完成单位均按要求盖章，主要完成人均按要求签字，交推荐单位盖章，并将申报书及附件交评选办公室。

五、补正材料

1. 项目负责人在“奖励--申报列表--我要申报”，查看项目状态为“退回修改”时，打开项目链接，在上方导航条点击查看“退回原因”，对申报书及附件材料进行及时补正，填写“形审补正情况说明”加盖公章上传后，重新提交。

2. 因未能及时补正导致项目不能进入评审的结果，由项目申报人和项目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友情提示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评选办公室在项目申报期间接受申报政策咨询，对于专家评审结果等不作解释说明。

评选办公室接受咨询和接收纸质申报材料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由于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分多轮评审，请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及时通过申报系统查看项目状态。

附件 3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
推荐单位管理权限申请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工作管理员	
管理员手机号	

请发邮件至：shcxyj@126.com 联系人：虞 周 联系电话：23188437